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周明達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mingta@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010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018030\_1141010960\_114D2004102-01.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是否得免檢討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13年10月23日113南市建師民字第131號函辦理。
- 二、來函提及本部106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60010148號函及同年4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020240號函所陳應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1節，卷查該函係因「嘉義縣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訂定從屋頂、屋頂突出物面起算最高高度在4.5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惟依當年適用105年9月10日發布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版本，係規定設置於屋頂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限3公尺以下者，得免依法申請雜項執照。故該2函係就高度超過3公尺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雜項執照時，其建蔽率與容積率檢討事宜所為之釋示。



- 三、有關屋頂突出物之景觀造型之立體構架設置再生能源設施，為利發展再生能源，兼顧建築景觀設計，並達成一次性整合設計施工，依來函所附圖例（如附件）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結合設計，立體構架之2/3透空檢討與30%水平投影面積計算，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檢討，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無涉。另依圖例設計之立體構架如符合不計入建築物高度條件，其上設置高度自立體構架(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得免檢討建蔽率與容積率。
- 四、為確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立體構架整體設計結構安全及後續維護保養要求，其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第四章附屬於建築物之結構物部分構體、非結構構材與設備之地震力」、「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並妥善考慮維護保養空間，且同時符合能源主管機關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均含附件)



太陽能光電設施

整合支撐架安裝透空修飾格柵  
(無新設頂蓋)

